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库列斯库女士 ..... (罗马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64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Htut 先生(缅甸)说,维持和平行动数量增加,显示联合国必须做更多工作,以支持其根本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欢迎各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但是,必须坚持尊重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部事务。此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所有形式的不正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要坚持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也十分重要。

2. 建设和平机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政策框架应协调统一,以应对国际社会面对的新的战略挑战。缅甸代表团关注到,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欠款很多,应该及时无条件地支付这些款项。缅甸政府全面承诺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

3. Zhu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理念和运作上都在不断地变化之中,并且日益包括更加广泛的目的,包括保护平民。为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需要更加灵活而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种手段,并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有效合作。

4. 在维和行动的规划和实施上,一直存在着严重的政治和方法问题。有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那就是东道国不同意延长维持和平行动,并要求改变此种行动的授权任务和安排。不能总是以同政府对话的复杂性来解释这种情况;不幸的是,对维和特派团的指控,包括不遵守中立和公正原则,往往是有根据的。

5. 无论同东道国的关系如何复杂,决不能违反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国际法最高地位等项原则,并遵守维和行动的基本规范。安全理事会最近曾试图满足一些东道国的愿望,缩短维持和平特派队的驻扎时间,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或完全终止特派任务,例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

团)。同时,不能允许维和人员卷入内部政治冲突,或对冲突中的一方给予默认支持,在科特迪瓦就曾发生这种情况。这种行动不仅损害联合国的权威,而且给维和人员造成安全威胁。

6. 应清楚地看到,援引《宪章》第七章并不能被看作是展开和平进程并实现政治解决的保障。而且,出于国家各自政治利益、但以保护人民为借口的外部军事干预只能造成更大的平民死亡;利比亚就这种情况;没有尽一切可能来实现冲突各方的停火和对话。不能将全面的军事行动看作是更复杂、长期的和平外交努力的替代。正是出于这个理由,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虽然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很重要,但维和的基本职能,如建立及维持和平、推进政治进程和确保安全,必须占首要位置。

7. 将维和人员派往冲突地区时,国际社会必须优先确保其安全。但不幸的是,在 2011 年又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认真调查这类事件,依法起诉肇事者。

8. 俄罗斯联邦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军事专业水平以及加强军事参谋团工作的倡议将会增进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特别是就使用武力规定明确的授权任务,并确保严格监督其实施工作;藉此可对世界上发生问题的区域进行系统的军事和政治局势分析。

9. 维和行动部署战略的制定仍然是关键,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复杂情况之下。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撤出战略的制定必须透明,主要准则应仍然是建立政治解决的坚实基础。不能有双重标准,在双重标准下,有些特派团在未实现其规定目标的情况下就被削减或重组,而其他一些特派团则继续开展业务并将其重点几乎完全转到建设和平。

10.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主动,致力于发展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同时更加注意各种可能的途径,包括更有效地利用《宪章》第六章并加强预防外交、调停和秘书长斡旋作用等机制。还应按照《宪章》第八章更有效地利用区域组织资源。在阿富汗、科特迪瓦、索马

里和苏丹等地的经验显示，区域办法在预防冲突和寻求政治解决方面存在的潜力。非洲联盟业已加强及维持和平和调解潜力。阿富汗问题的解决显示了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伙伴关系的机会，这些组织的政治权威正在逐步增加，其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的贡献也在增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已发展了其维持和平实力，并有意于同联合国建立切实的合作。

11. 同时，重要的是要努力预防冲突根源，确保长期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致力于体制建设，并促进国家在安保、司法和施政等领域的实力建设。在这方面，应尽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制和区域组织的潜能。

12. 不幸的是，在人员和资源支持方面同样存在问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技术和空运能力的不足仍然是紧迫的问题。统筹规划业务行动以确保总部与外地的协调，这是秘书处的责任；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指挥与控制有效性所制定的各种新举措。

13. 俄罗斯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参加了中东、多个非洲国家和海地的维和行动。俄罗斯政府极其重视维和人员培训的质量，并正在为独立国家联合体、亚洲和非洲国家培训民警人员。俄罗斯打算继续为联合国的行动提供空中支援。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专权，并取决于国际社会愿意将其知识、资源和人员投入于制定综合战略，以防止冲突的根源，并确保长期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15.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变得更加复杂，并且是在历史性挑战情况下开展这样的行动。但由于全球金融危机，需要有更高的效益和效率，这是所有会员国——无论其会费份额——所关心的问题。必须做到少投入多办事。

16. 各国应以最符合其情况的方法提供帮助，依据这一看法，日本政府作为第二大财政贡献者和积极的出兵国，正在研究向新成立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派遣一支工程兵部队的可能性。第四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开展实质性讨论，这一讨论要从政治和实际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到在全球金融危机和最近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背景之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是审议每个会员国经验和意见的主要机构，因此他支持有关改进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17.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特别优先注意以下四点。首先，应进一步推进三角合作理念。所有相关各方的积极合作至关重要。第二，维持和平作为建设和平早期形式的理念尚待全面阐明。委员会应继续这方面的工作。日本一定会参加关于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维持和平行动可能会导致向发展阶段的过渡的进一步讨论。第三，日本期待秘书处依据新视野倡议进一步展开改革方案。在当前困难时期，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秘书处更有效且高效率的支助。应考虑如何改进联合国的后勤框架，从而使更多会员国能够为维和行动作贡献。最后，日本高兴地注意到保持了提前通知的做法，即在通过决议之前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时给予足够的提前通知，因为这样做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的透明，并有助于制定明确而可实现的维和任务规定。

18. **Tarawneh 先生** (约旦) 说，面对和平与稳定威胁的日益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也变得更加复杂和难以执行，现在又加上了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民主化，甚至还有可持续发展。因此应重温一下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起草的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以及联合国维和史上艰险时期的经验教训。该报告中列出的重要条件之一是需要有明确而可完成的任务，并要有相应的资源，而不是少投入多办事，这种趋势会扩大能力与完成任务之间的差距。

19. 他强调平民与维和人员安全的重要性，指出东道国的安全环境险恶，这是对维和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要求更高的主要原因。维和人员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角合作为形式的更有效的协商至关重要。

20. 需要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各利益攸关方需要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需要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让更多的发达国家参加。最后，约旦代表团将尽一切努力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1. **Nayasi 先生** (斐济) 说，在当今复杂的行动环境中执行多方面的任务意味着挑战，需要更多的资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明确的通盘战略。由于进行中的新视野倡议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的工作，得以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当前方向进行实质性对话。任务规定应依据全面而及时的评估以及可靠的资讯，并且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他欢迎设立高级咨询小组，以审议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早期建设和平战略，这使斐济代表团感到鼓舞。特派团如要成为寻求长期稳定和经济复苏的更有效的工具，就需要有明确的指导方针。外地人员及军事和警务顾问们与纽约的决策者们之间必须有明确的联系和指挥渠道。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应用来替代对冲突根源问题的解决，或造成对会员国主权范畴的事项的干预。

22. **Mashabane 先生** (南非共和国) 说，南非政府强烈谴责杀害维持和平人员；去年有 86 名维和人员失去生命。考虑到目前冲突的复杂性质，因而需要有明确而可以完成的任务规定，其中还应包括明确的撤出战略。然而，维和行动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必须将此作为更广泛的政治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南非政府按照《宪章》第六章，支持预防和控制冲突，进行调解和建设和平。安全理事会必须强调充分利用政治途径，包括由区域组织发起的政治举措。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必须诚挚地遵守各方同

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公正之各项原则。决不能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治化或加以滥用。

23. 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得到了加强，但还有很多事情要做。特别委员会在提供所需的关键监督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不解决老问题，诸如能力上的差距和资源问题，而去开辟新的领域，这只不过是推迟解决这些老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增加，资源必须随之增加；多层面的任务需要有多层面的资源。在处理理念与原则问题时，伙伴关系的根本是要在有利于建立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氛围中透明而协调地开展工作。鉴于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得到的经验教训，必须特别注意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伙伴关系并不仅限于政策领域，而是延伸到实地的工作。要使维持和平行动成为真正的伙伴合作努力，就必须分担任务。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向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慷慨的人员和设备捐助。

24. 目前正在全面探讨处理部队费用问题，这使他受到鼓舞，他期待着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高级咨询小组早日开始工作。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的维和行动资源，特别是用于非洲大陆的维和行动资源问题至关重要。非洲联盟在按照《宪章》第八章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应确保向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非洲联盟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充足的执行其任务的手段和实力。应重新界定非索特派团的职能，使之成为一个正规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最近表示承认非洲对维持和平的贡献，并重申了区域组织在按照《宪章》第八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使他受到鼓舞。非洲联盟已在这方面采取决断步骤，部署了维和特派团和混合特派团。对创立一种有利环境并为可持续和平、法治和善治打下基础而言，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可发挥重要作用。

25. 维和特派团中的两性平等确保了妇女的关切和经验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首要政策。他赞扬秘书长为确保领导层妇女数量增加所做的工作。南非代表团欢

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可发挥的战略作用，即推动在执行维和任务时将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内。南非政府还完全支持对令人不安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零容忍政策，并决心与联合国合作铲除这类行为。

26. **Jaber 先生** (黎巴嫩) 指出，成功的维持和平工作要求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规划和部署阶段的工作。维和不能取代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而应为政治进程提供空间。目标仍然是通过根治问题来解决冲突。

27. 重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不仅对其执行任务至关重要，也是衡量国际法首要地位和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尊重的途径之一。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制定配有所需资源和及时后勤支援的、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规定；能否遵守维和的一般原则、保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强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作用。

28. 为避免冲突，维和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当前的任务是提高维和工作的效率，且使维和适宜于处理国内冲突，而非国家间冲突。少投入多办事当然是理想状况，但不应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使部队过于分散，覆盖超出其实力范围的地理区域，或以牺牲其在险峻环境中行动的能力为代价。为实现“少投入、多办事”的目标，并确保建立具有更强的可预测性、专业程度和问责机制的维和制度，应重点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制定与完善政策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强对建设和平任务的常规协调工作，强调国家主权并明确建设和平需求中的优先事项。应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数。

29. 现在正是借鉴所学经验的时机，加强维和人员在早期开展的建设和平的重要工作。不应仅关注警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的改革，还应关注经济复苏与可持续发展。现在可明显看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并非是相继次序；应依据对所有领域的指标的比照衡量结果来开展过渡工作。

30. 为消除在能力建设上的重大差距，需制定以能力为导向的全面方法，达到普遍的能力要求，包括航空资产等增强军力的手段。在全球外勤支助方面，他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从以特派团为中心的办法转而采用全球管理办法。

31. **Pintado 先生** (墨西哥) 指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要求来自会员国的坚定承诺。必须在以下条件的基础上设计和部署维和行动：明确、可信、可实现且配有必要资源的任务规定；有明确时间限定的清晰目标、相关基准、过渡及撤离战略；在维和任务中包括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综合性办法、对国家主权和国家实力建设的强调；各方为冲突达成和平解决方案的承诺；确保冲突各方及公众了解维和行动的目标、使其认识到他们对维和行动和任务拥有自主权的新闻战略。

32.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是所有维和行动应优先考虑的问题。应制定为平民提供保护的框架，建立培训模块并明确资源与实力需求。高级咨询小组在有关民事实力的报告中向外勤支助部提出的建议非常有益。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部署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等工作取得了进展，并支持继续保持这一部署。墨西哥还支持联合国与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还应提升地方在防止与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维和行动应设有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明确战略。墨西哥代表团希望，高级咨询小组将审查对部队派遣方的补偿标准，加强会员国对这一重要工作的承诺，并确保维和行动在中长期内的财务可持续性。所有区域都应有充足数量的人员参加咨询小组。

33. **Lalama 女士** (厄瓜多尔) 指出，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且须符合各方同意、公正及仅在自卫或维护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原则。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护平民是重中之重。她遗憾的注意到，维和行动的某些人员仍违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但是，通过为部队提供部署前培训等防范措施而取得的进展另她感到鼓

舞。她对联合国受理所有控诉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表示赞赏。

34. 厄瓜多尔欢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这方面仍存在改善空间。就此，应定期审议关于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如若不提供部队费用的最新信息，可能会妨害部队派遣国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根据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补充付款及高级咨询小组的任命，将鼓励会员国重新做出对维和行动的承诺。她欢迎将两性平等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并在若干特派团中任命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加以改进。

35. **Somdah 先生** (布基纳法索) 强调了保护平民、支持政治和平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开展任何干预活动时，都应遵循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尊重会员国主权、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各方同意及联合国的中立等原则。

36. 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目标是支持政治和平进程；因此，不应将维和行动视为和平进程的替代品。会员国须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促进维和行动中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调解方、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之间的合作。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取决于能否制定明确、可实现且切实可行的任务规定、良好的整体组织、有效的后勤支援及对工作人员的充分培训。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三角合作至关重要。应根据区域维和与国际安全的相关安排，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区域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尤其展现了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应加强非洲联盟在维和领域的机构实力与作业能力。

37. 维和任务应高度重视对平民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东道国应对保护平民负首要责任。应继续将维和人员的安全作为所有行动的核心关注点。维和行动应有助于建设和平，保证向发展和稳定的平稳过渡。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报告 (A/65/19) 中提出的建议。

38. **Tarar 先生** (巴基斯坦) 向在工作中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致敬。对任何会员国来说，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都是重中之重。维和任务须切实可行、可实现，且配有充分和及时的资源，以确保对维和任务的执行。为从冲突局势平稳过渡到冲突后稳定、建设和平及长期的政治和经济复苏，制定高效的进入与撤离战略也至关重要。为应对这一系列挑战，第一步工作是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进行开放式的磋商与协调不可忽缺，特别是在政治局势出现急剧变化的情况下。令人遗憾的是，在重新制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科行动) 的任务规定时，以及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转移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的过程中，并不具备这样的透明度。若能在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开放的沟通渠道，或许能改善联苏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中重大兵力削减和特派团间移交的行政与后勤安排。还可在外地和联合国总部增加来自部队派遣国的作业和管理人员，以促进三角合作。

39. 为执行复杂的任务规定，成功开展维和行动，充分的资源供给也必不可少。及时进行资源配置将在不影响费用的情况下提高效率。及时部署航空资产也变得愈加重要；秘书处应精简航空资产的形式。部队费用也是一项重要问题，他希望组建中的高级咨询小组将就此及时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供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大会上审议。

40. 鉴于维和行动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目前的任务包括支持政治进程、建立当地安全机构和保护平民，所有任务都着眼于长期的和平建设与经济复苏。然而，维和不能替代可行的政治进程，也不能忽视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必须将维和与传统的执法区别开来。鉴于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维和特派团必须与当地政府合作。因此，建制警察单位的实力建设尤为重要。

41. 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在恩德培设立的区域服务中心；但是，因对政策制定中的分权现象及决策分散化的担忧不断加深，各方并不

一致支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增设此类中心。全球和区域中心的理念自相矛盾。

42.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支持改革、合理化并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目标。从卜拉希米报告到秘书处在新视野倡议中提交的改革方案，巴基斯坦都强调需保持各种改革措施的连续性。

43. **Moreno Guerra 女士** (古巴) 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须基于对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各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联合国维和行动日益复杂，需考虑许多全盘性问题，而特别委员会是受托考虑此类问题的唯一机构，因此扮演着尤为重要的角色。大会的主要责任是制定有关维和的概念和政策。由秘书处制定的任何可能会影响会员国参与维和行动的准则或理论文件都应得到政府间机构的批准。必须加强东道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在大部分情况下，不能保证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可积极参与决策的所有阶段。

44. 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应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制定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并提供所需的后勤与财务资源。维和特派团需考虑所在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环境。开展更复杂的新维和行动不能替代解决冲突根源的工作。维和行动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临时手段，目的在于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实施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早期建设和平工作是一项基本手段，应统筹一致地制定所有建设和平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确定及执行优先任务的整个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45. 古巴认可区域维和安排的价值；但是，此类安排须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相符，且不应取代联合国的作用，或摒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

46. **Nwosa 先生** (尼日利亚) 指出，为重振维和工具的作用，必然要依靠安全理事会、大会、提供部队、警察和资金的国家及区域组织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正在开展

的合作；非洲联盟强有力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可为联合国开展其他行动提供更安全的政治空间。必须系统地看待任务规定，将维和行动的不同组成部分联系起来以实现整体行动目标，并使资金与任务相匹配、资源与能力相匹配。需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衔接起来，以解决冲突的根源。然而，政治进程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基础，维和不能替代真正的政治进程。能否成功完成维和任务取决于一致与协调、战略规划、任务规定的明确、灵活及可行程度。而这又取决于从制定任务规定到规划阶段中的包容程度及各方的广泛参与。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应在安全理事会、最重要和最具经验的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及军事专家的参与下制定任务规定。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有助于特别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

47. **Al Rifai 女士**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指出，随着和平行动责任与义务范围的扩大，东道国人民的预期也提高了。这一新现的复杂状况说明，国际社会采取协同一致的办法非常重要。

48. 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在总部和外地的互动都显著增加，特别是涉及援助、保护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业务事项的互动。联合国维和人员根据其保护平民的任务而开展的行动，特别是为劝导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可为改变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命运发挥重大作用。因此，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对该法的尊重，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要素之一。

4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关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近期为明确保护平民概念及维和特派团相关执行工作而进行的努力。作用与责任的模糊不清是综合特派团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明确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不同作用可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部队派遣国的紧密合作下，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满足维和任务日益复杂的要求。使东道国及其人民明确了解维和人员能提供什么至关重要，并可加强对红十字委员会等人道主义组织和维和特派团本身作用与责任的了解。

50. 在保护工作方面，红十字委员会重视与武装冲突各方建立机密对话，以确保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与此同时，红十字委员会还直接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服务，降低这些社区的脆弱性和风险暴露程度。红十字委员会在保持其中立和独立做法的同时，还致力于继续与当地维和特派团开展建设性对话。在可能的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就具体项目提供紧密

合作，如地雷行动和为儿童兵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红十字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维和人员应用及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问题。在纽约，红十字委员会过去几年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积极参与维和行动及政策的会员国建立了具有高度建设性的对话，并致力于继续保持此类对话。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